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及《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四)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事项。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指定的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